攀枝花市司法局简报

第 164 期

攀枝花市司法局

2018年10月15日

弘扬宪法精神 树立宪法权威

----市司法局召开《宪法》专题学习培训会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为法律效力。为进位和法律效力。为违传宪法,



弘扬宪法精神,树立宪法权威,推进法治机关建设,10月 15日,市司法局邀请市律师协会副会长、四川卓乐律师事务 所高级合伙人林燕就新修订的《宪法》进行专题培训。培训 会由局党组成员、机关党委书记杨俊主持,局机关、各直属 单位全体党员干部参加了培训。

林燕同志从宪法修改的历史、宪法修改的重大意义、宪 法修改的主要内容三个方面对新修订的《宪法》进行解读。 特别是对宪法修改的主要内容进行深入浅出、言简意赅、通 俗易懂的讲解,让广大党员干部接受了一次新的《宪法》洗 礼。

培训结束后,杨俊同志强调,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宪法,是党中央赋予的重大政治任务,也是加强意识形态管理、助推法治建设、推动司法行政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内在需要。全局广大党员干部要把深入学习宣传《宪法》作为当前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紧密结合起来,深刻领会和准确把握这次《宪法》修改的重大意义、总体要求、重要内容、核心要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定不移做宪法信仰的崇

尚者、宪法精神的弘扬者、宪法权威的捍卫者、宪法实施的推动者。

攀枝花市司法局

2018年10月15日印发